

#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九届八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的权益，促进其更好地履行职责，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促进公司良性发展。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事项。

### 二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源化学）和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兴安化学）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补充其流动资金，是保障其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。

中源化学和兴安化学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有能力和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。公司分别与中源化学及兴安化学签署了《反担保协议书》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

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贷款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张世潮、董敏、李要合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